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66号

关于对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吴旭，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信远创或发行人）于2016年起先后发行16协信03、16协信06、16协信08、18协信01等多只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协信远创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直至5月31日方完成披露。

协信远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1.6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协信远创时任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吴旭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1.7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但提出因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等原因,未能及时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机构工作量较大,导致未及时披露2020年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

对于发行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挂牌转让规则》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针对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推进中面临的问题,发行人理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

告按时披露。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未聘任审计机构等不能成为发行人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吴旭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